**烟台市芝罘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本年报由烟台市芝罘区机关事务管理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编制。本年报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共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十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中国芝罘”门户网站（www.zhifu.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烟台市芝罘区机关事务管理处联系（地址：烟台市市府街76号，邮编：264001，电话：0535-6226089，传真：0535-6862570）。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烟台市芝罘区机关事务管理处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是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是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不断提高政务服务工作的透明度，充分保障了公众对政务服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机关事务处成立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保证了组织健全，制度落实，信息公开准备，规范。

（二）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自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开展以来，政管办规范和完善工作流程，明确责任、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认真抓好了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建设，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进行；参照上级有关规定建立了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保密检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共平台建设情况

（一）公开的主要内容

截至2018年底，机关事务处累计公开政府信息4条，全文电子化率为100%内容主要涉及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工作、统计数据、其它方面。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1条，占25%；业务工作类信息3条，占75%。

（二）公共平台建设建设

群众通过“中国烟台”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可查阅区机关事务管理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申请公开”栏目，可向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为方便市民查阅各政府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实现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全文检索功能。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8年，机关事务处共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各类咨询超过0人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没有产生与依申请公开相关的复印、递送等成本费用。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机关事务处没有出现举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2018年，机关事务处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审查保密流程。对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订了专门的保密审查和监督检查程序，确保公开信息的安全准确。信息发布由专人录入，录入后的信息须经分管保密工作的负责人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2018年，机关事务处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未出现失密、泄密情况。

**八、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所属事业单位芝罘区区级机关服务中心信息公开工作由机关事务处统一办理。

**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8年，我们的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在丰富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存在不足。（一）存在的主要问题。目前，我处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尚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的目录设置需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需进一步梳理充实、信息公开的尺度把握需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渠道需进一步拓宽等。

（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改进措施。2018年，我处将继续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实施《条例》，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依法扩大和细化主动公开内容，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梳理信息公开项目，提高信息内容质量，完善网站服务功能，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增强交流与互动，努力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公众及时掌握政府信息搭建更为便捷的平台和渠道，推进我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